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3年8月3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3-05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厦门紫金科技宾馆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推荐陈景河、王建华、邱晓华、蓝福生、邹来昌、林泓富、李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卢世华、丁仕达、姜玉志、薛海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中陈景河、蓝福生、邹来昌先生因本公司 2010 年 7.3 事件信息披露滞后违规问题于 2012 年 4 月份受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述三人的董事选任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就提名上述三人为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出具专项说明。（详见附件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提名。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换届提名的独立意

见详见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景河，男，1957年10月生，福建永定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兼任集团公司黄金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澳大利亚诺顿金田黄金公司(NGF. AX)董事长。

1982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地质专业，厦门大学EMBA；1986年至1992年任职于闽西地质大队，是紫金山金铜矿的主要发现者和勘查组织者；1993年1月至2000年任本公司前身上杭县矿产公司、闽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8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兼任公司总裁。在矿床勘查、评价和开发规划及管理方面有较高造诣，是公司创立和发展时期的核心领导人。

福建省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王建华，男，1956年2月生，山东潍坊人，中央党校大专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裁。

1974年12月至1981年1月，历任山东省益都杨集林场工人、益都杨集林场主管会计，期间1977年7月至1978年1月，山东农学院会计训练班学员；1981年1月至1985年10月，山东省益都桑蚕育种场主管会计、计财科负责人；1985年10月至1997年7月，历任山东省青州桑蚕育种场副场长(兼广通叶绿素有限公司董事长)、场长、党委委员(副县级)(兼广通集团董事长)；党委委员(正县级)(兼广通集团董事长)，其间：1991年8月至1994年6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学员；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历任山东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省丝绸进出口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副厅级)，省丝绸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省丝绸进出口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省丝绸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省丝绸进出口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省丝绸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山东省丝绸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正厅级)，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2月退休。2013年6月获聘为本公司总裁。

山东省第九次、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2008年山东省劳动模范、201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邱晓华，男，1958年1月生，福建宁化人。经济学博士，高级统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198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1982年至1998年历任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期间1995至1996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亚太研究中心作高级访问学者。

1998年至1999年9月挂职安徽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1999年9月至2006年10月历任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局长，期间1998至2001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至2003年就读北京师范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因违纪接受组织调查，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因重婚罪在秦城服刑。

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任中青旅集团高级顾问。

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高级研究员，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能源经济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

2009年6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高级研究员。

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2011年6月至今兼任新华都集团首席经济学家、新华都商学院教授。

2012年5月至今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2年10月至今兼任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蓝福生，男，1964年4月生，福建上杭人，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

1984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地质专业，工学学士。1984至1990任闽西地质大队技术员，1990至1992年任上杭县矿产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1992年至1994年任上杭县鑫辉珠宝首饰公司经理，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蓝先生多年主管公司投资业务，对矿产项目评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水平。

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03788」非执行董事。

邹来昌，男，1968年8月生，福建上杭人，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1990年毕业于福建林学院林产化工专业，工学学士，厦门大学MBA，1990年8月至1996年3月任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长；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黄金冶炼厂副厂长，公司矿冶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等职。2006年8月至今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邹先生在湿法冶金方面有较强能力和水平，是公司多项重大科技成果的主要攻关者之一，获多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林泓富，男，1974年4月生，福建永定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1997年毕业于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炼钢及铁合金专业，清华大学EMBA；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黄金冶炼厂厂长助理兼电解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紫金山金矿副矿长，巴彦淖尔紫金有色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巴彦淖尔紫金有色公司董事长、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公司董事长、紫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李建，男，1976年6月出生，福建上杭人，现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年毕业于仰恩大学国际金融专业，2000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营业部部门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上杭营业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世华，男，1951年5月生，福建古田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1977年集美财校银行专业毕业，2001年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现任福建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会长。1977年9月至1991年4月历任古田县财政局干部、股长、副局长、局长；1991年5月至1997年1月任福建省财政厅工交企业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2月至1999年7月任福建省财政厅文教行政财务处处长；1999年8月至2004年1月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2004年2月至2011年6月任福建省财政厅副厅级巡视员。2011年7月退休。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94）独立董事。

丁仕达，男，1948年6月生，江西临川人，高级经济师。

1993年7月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2000年7月中国社

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系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任福建省连城县副县长；1986年7月至1990年3月先后任福建省龙岩地区经委副主任、主任；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任中共上杭县委书记，1993年3月至1996年8月任龙岩地委委员、龙岩市委书记；1996年8月任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兼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802)董事长；2002年4月任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改为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兼任香港闽信集团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222)董事长、香港闽信保险公司董事长、澳门国际银行副董事长、厦门国际银行副董事长，董事长。福建省第十届政协常委，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10年7月退休。

北方导航(600435)独立董事，鸿博股份(002229)独立董事，天广消防(002509)独立董事。

姜玉志，男，1947年7月生，山东荣成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1970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至1995年5月历任福建省地质矿产局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多种经营处处长。1995年6月任福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1996年6月任福建省地质矿产厅副厅长，福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2000年3月任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2003年7月兼任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2008年1月任福建省第十届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副主任。2010年7月退休。

薛海华，男，1958年8月15日生，中国香港人，香港执业律师。

1980年获香港大学(荣誉)法律学士；1983年获香港律师资格，1985年获英国律师资格，1989年获澳洲律师及大律师资格，1995年获新加坡律师资格，1995年获法律公证人资格，1996年获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院士资格，1997年获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资格。现为香港「薛海华律师行」合伙人及香港「朱嘉楨、薛海华律师行」顾问律师，亦为执业国际公证人。

香港上市公司「博富临置业有限公司 00225」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件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提名陈景河、蓝福生、邹来昌为本公司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的说明

201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10号)】，对我司在处置2010年7.3事件期间信息披露滞后的违规问题进行处罚，时任董事长陈景河，董事蓝福生、邹来昌等六位董事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受到了行政处罚。

上海证券交易所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除第十一条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一）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任董事出现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

陈景河先生作为紫金矿业的创始人之一，其科研创新和综合管理的领导能力得到了集团内外的广泛认同，紫金矿业由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县属矿产公司发展成为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同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市值500亿左右的矿业企业，陈景河作为公司的核心领导和决策人发挥了重要作用。7.3事件之后，陈景河先生能反思自省，带领公司管理团队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全环保意识，扎实进行整改，以实际行动来重塑紫金形象，并提出了紫金国际化新一轮创业的宏伟目标。其实现中国梦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对紫金矿业的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蓝福生先生是紫金矿业的创始人之一，长期以来分管集团的对外投资工作（含国际，国内）；积累了丰富的对外投资分析、判断和商务谈判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分析、判断能力，具备矿业并购复杂性的评估与风险控制能力，能忠实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意图，原则性强，勤勉尽责，工作敬业、综合素质高，组织协调能力和执

行力强、工作思路清晰。是紫金新一轮创业，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不可或缺的决策和
执行者。

邹来昌先生是公司三届，四届董事会成员，长期从事一线生产和科研管理工作，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廉洁自律；沟通协调能力强，工作敬业务实，能忠实执行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策意图。紫金山 7.3 事件之后，积极作为，负责后续整改的组织领导，对
紫金山铜矿后续了整改工作的全面完成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主管紫金山新一轮技改
扩产和安全环保、社会责任工作，对紫金新一轮创业有重要作用。

综上，我们认为：陈景河、蓝福生、邹来昌是公司的核心及重要管理人才，为紫
金矿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发展放缓，公司正
面临发展的关键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保持决策领导层的连续性、稳定性对公司发
展至关重要，提名陈景河、蓝福生、邹来昌三位继续担任集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完全符合“**继续担任董事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要求，对公司发展和经营具有重
要意义。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建议各位股东慎重考虑上述三位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在
紫金矿业新一轮发展的重要作用，对三位先生的任职投赞成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